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電子信箱：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060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宣傳新聞稿
(A09000000E_11000060879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060879_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060879_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及宣傳新聞稿，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29日文版字第11030112262號函辦理。
- 二、第十二屆金漫獎收件時間為110年4月22日至5月24日，今年新增「政府漫畫獎」，期望能促進民間與官方協力，帶動臺灣原創內容創新與發展，敬請踴躍報名政府漫畫獎項。
- 三、有意報名政府漫畫獎項之單位，請由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民間事業、公（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逕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辦理線上報名（<https://reurl.cc/ra008b>）。
- 四、另歡迎機關團體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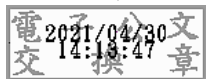


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林鈴真小姐，電話：02-8512-6489，電子郵件：A10915@moc.gov.tw。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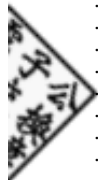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教育部轉知文化部「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及宣傳新聞稿。

二、相關訊息：

(一)收件時間：110年4月22日至5月24日。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ra008b>)。

(三)活動官網：<https://grants.moc.gov.tw>。

三、擬上網公告周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10/05/03 14:35:44(承辦)

:

2.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陳志誠 110/05/03 22:28:47(核示)

:

3. 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生事務長 林芸薇(乙)] 110/05/04
08:16:14(決行) :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第十二屆金漫獎報名須知

- 一、本須知依金漫獎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 二、報名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grants.mo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

（一）除第二款規定外，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grants.moc.gov.tw/>）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之後，電腦將自動傳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事項。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列印報名表，並於報名參賽者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其為公司或商號者，另應加蓋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印章）後，連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作品，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始完成報名程序，信封上應註明「報名第十二屆金漫獎」。

（二）報名特別貢獻獎者，得採書面推薦。但推薦者為評審委員者，應於複審會議召開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部為之。

（三）上開報名資料，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下午五時前，送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四樓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圖書科，並以本部收文章戳所載日期為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不全者，經本部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充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已出版發行作品其出版發行年度以版權頁日期為準。以數位作品參賽者，應檢附首次公開傳輸證明，檢附其網址與可容許多位評審同時使用之有效帳號及密碼（需使評審能觀看完整作品內容，

可使用時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

(一) 報名漫畫新人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已完稿之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其中，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
4. 本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未曾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商業通路或漫畫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 報名漫畫編輯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同一參賽者僅得填寫一張申請表。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期間，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漫畫數位平臺擔任編輯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提供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如發想企劃、草稿、資料蒐集、作品行銷推廣、促成版權交易、發展原創內容跨域等資料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之說明，並至少需附一件於報名期間出版發行之代表作（紙本漫畫或期刊之版權頁上需載明由報名者擔任編輯；數位漫畫檢附擔任編輯之相關資料說明）。
4. 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發生時間應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三) 報名跨域應用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
2. 以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3. 本獎項獎勵利用原創漫畫內容進行跨域應用之利用方，如改編為戲劇、電影、動畫等之影視公司、改編為舞台劇之劇團、策劃展覽之策展方或製作相關衍生應用之產品如桌遊、模型、公仔等個人、事業、法人或團體。
4. 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說明資料及實績，依其跨域類型檢附相關影音資料、圖片說明、觀展人次或收視率等。
5. 原創漫畫作品一份。
6. 報名之作品確為應用媒合已出版發行或已於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具結書一份（範例由本部另行公告）。

（四）報名年度漫畫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以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者，應檢附出版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 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ISB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ISBN 或 ISSN。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品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全部作品。

（五）報名參賽或推薦參賽特別貢獻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
2. 參賽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參賽者之簡歷（包含現職、經歷、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事蹟及其佐證資料等）。

（六）報名政府漫畫獎者：

1. 報名申請表一份。
2. 與政府機關(構)共同合作出版發行參賽漫畫作品之個人報名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以民間事業、公（協）會、法人、團體報名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 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3. 出版發行參賽漫畫作品之政府機關（構）授權同意報名參賽影本一份。
4. 參賽漫畫作品之作者不得為該合作出版政府機關（構）之人員，其屬本國自然人者，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其屬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自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查詢下載)。
5. 作品一份；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已在我國境內經由個人出版或商業通路出版發行之實體漫畫作品，應載明 GPN 相關資訊；連載中或未成冊出版之實體漫畫作品，應提供刊載媒介之 GPN。參賽作品為套書或系列作者，應檢附該參賽作品之前全部作品。

（七）其他

僅接受以中文為主之作品報名參賽，若因故事劇情需要，可使用其他語言表示。

五、報名參賽者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參賽之實體出版品，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參賽之實體出版品本部得作為公益及非營利之使用。

六、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

臺漫當道 第 12 屆金漫獎於即日起徵件

由文化部主辦的第 12 屆金漫獎，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止受理報名。金漫獎為國家級的漫畫獎項，總獎金達 245 萬元，以獎勵優秀的臺灣原創漫畫作品及從業人員。今年新增「政府漫畫獎」，並擴大跨域應用獎的參賽對象，促進民間與官方協力，帶動臺灣原創內容創新與發展，歡迎各界共襄盛舉。

文化部表示，金漫獎於今年邁入第 12 屆，去年因應漫畫的多元發展趨勢，打破獎項分類，設有「金漫大獎」、「年度漫畫獎」、「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漫畫編輯獎」及「特別貢獻獎」。

有鑑於政府部門運用漫畫進行政策宣傳或資料轉譯的積極投入及成果漸豐，本屆新增「政府漫畫獎」，鼓勵創作者或相關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構）合作，開發更多具有臺灣特色的原創漫畫作品；另漫畫跨域應用已蔚為風潮，亦擴大跨域應用獎的參賽對象至出版以外之其他事業，期能鼓勵相關產業積極利用漫畫文本進行跨域改編。

文化部指出，漫畫在 IP 產業鏈扮演關鍵角色，文化部用實際行動挺臺灣漫畫，自 107 年推出漫畫輔導金迄今已產出超過 400 本以上單行本與期刊，不只呈現臺灣獨特的生活風貌及人文題材，亦逐漸形塑「臺漫」獨有的風格與敘事，同時也捲動更多相關產業投入創作與應用。

而歷年獲獎作品，更獲國內外相關產業界高度關注及肯定，例如阮光民的《天橋上的魔術師圖像版：阮光民卷》除為 109 年金漫獎得獎作品外，亦獲得第 14 屆日本國際漫畫賞銀賞肯定，《用九柑仔店》則不僅已改編電視劇，近期亦將推出舞臺劇；AKRU 的《北城百畫帖》授權電影化、開發桌遊、實境解謎遊戲；韋宗成的經典代表作《冥戰錄》更融合傳統戲曲，與明華園合作推出歌仔戲；入圍漫畫新人獎的林玟伶（Gene），亦獲 2020 京都國際漫畫獎大賞及插畫優秀獎雙冠肯定。

第 12 屆金漫獎採網路報名參賽，報名須知請參閱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歡迎上網瀏覽，或向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洽詢，電話為 (02) 8512-6489。

金漫獎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四字第 1010420281Z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2200654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3202231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62010300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文化部文版字第 109201231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102010692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從事原創漫畫創作之個人。
- 二、出版發行優良漫畫出版品之個人、事業、公(協)會、法人或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 三、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貢獻之個人、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個人或從業人員，指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國民。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如下：

- 一、漫畫新人獎。
- 二、跨域應用獎。
- 三、漫畫編輯獎。
- 四、年度漫畫獎。
- 五、金漫大獎。

六、特別貢獻獎。

七、政府漫畫獎。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入圍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獎項者，每一獎項之名額以三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前條第四款獎項者，以十五名為限，各頒發入圍獎牌一面；入圍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入圍獎牌各一。

二、漫畫新人獎、跨域應用獎及漫畫編輯獎得獎者各一名，各頒給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年度漫畫獎得獎者六名，各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各新臺幣三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四、金漫大獎得獎者，由金漫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自獲前條第四款獎項之得獎者中評選出，另頒給獎座一座，以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若得獎作品已由出版事業出版發行，頒給該出版事業獎座一座。

五、特別貢獻獎得獎者一名，頒給獎座一座。

六、政府漫畫獎得獎者一名，各頒發共同合作出版之民間事業或公（協）會或法人或團體、個人及政府機關（構）獎座一座。

七、得獎作品由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獎座各一；其有獎金者，獎金均分。

八、評審會應自前條之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入圍者及得獎者。但未達標準者，評審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第五條 為辦理本辦法各獎項之評審事項，本部得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評審會應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評審委員於受聘任時，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部將其姓名連同其它評審委員名單於各類獎項得獎者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

評審委員應就各獎項之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審酌其作品內容、技法、角色故事、延伸或參賽者之具體表現或特殊貢獻等事項進行評審；其評審標準由評審委員會議定之。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交通費。

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無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審委員與評審之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有職務或其他利益牽涉，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本部並得撤銷該報名參賽作品及參賽者之入圍、得獎資格。

第六條 除以下各類獎項另有規定外，應以實體或數位漫畫作品報名參賽。

一、漫畫新人獎：

(一)於報名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度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商業通路或漫畫數位平臺，出版發行或公開傳輸漫畫作品之個人。曾報名參加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獎項者，不得報名本獎項。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內容應具完整性。

二、漫畫編輯獎：

(一)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出版發行漫畫出版品之出版事業或漫畫數位平臺擔任編輯

職務，對臺灣原創漫畫作品之出版及推廣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表現。

-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就已出版發行或於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漫畫作品，輔以結合資源、完整展現漫畫主題之編輯過程以及參與編輯人員背景說明，且為主責編輯職務者。

三、跨域應用獎：

- (一)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應用之個人、事業、法人或團體。
-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利用已出版發行或漫畫數位平臺公開傳輸之臺灣原創漫畫作品，進行跨域創製、展覽與技術交流等應用媒合。

四、年度漫畫獎：

- (一)由報名年度前一年內在我國境內個人出版或經由漫畫數位平臺或商業通路，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之個人，或作品之出版事業、法人或團體報名參賽。
-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五、特別貢獻獎：由對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國民報名參賽，或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大眾傳播事業、法人、團體、學者專家就推動我國漫畫產業有具體成效或特殊貢獻之國民推薦參賽；推薦人如獲聘為評審委員，得於評審會議時，陳述推薦理由，但於評審得獎人人選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六、政府漫畫獎：

- (一)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於報名年度前一年內，與政府機關(構) 共同合作之公開傳輸或出版發行漫畫作品（出版日期依版權頁登載日期為準），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構) 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民間事業、公（協）會、法人、團體或個人報名參賽。
- (二)參賽作品不限主題及呈現方式。其中數位漫畫作品不得少於三百格。實體漫畫作品如於雜誌期刊連載者，應不得少於一百頁。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各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各屆報名須知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入圍及得獎者均以報名參賽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參賽者或推薦參賽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第九條 本部應就報名、參賽者資格、參賽作品及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核，未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均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對於各獎項入圍作品或參賽者資格有疑義時，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十日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部提出，逾期提出者，應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報名者、入圍者、得獎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
- 二、應擔保其入圍、得獎之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應為入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授權本部、本部授權之人，自該屆金漫獎入圍名單公布之日起，得永久將入圍、得獎作品之封面及其內容推廣使用。

四、依本部指定時間及方式領取獎金。

五、前項第三款所稱使用，係指於推廣活動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全部或部分入圍、得獎作品。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其入圍、得獎資格，入圍、得獎者並應將獎牌、獎座及獎金繳回本部。

違反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視同放棄獎金請求權。

經本部撤銷入圍、得獎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報名、參賽本部金漫獎之各類獎項；其獎金未全數繳回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